



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

电动乘用车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Tel: +86-752-2630809

为了便于使用及质保, 请仔细阅读并随车妥善保管。

让世界充满前进的能量

愿 景

让 世 界 充 满 前 进 的 能 量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安全须知	01
第2章 术语解释及温度特性	02
第3章 使用说明	03
第4章 紧急事故处置	06
第5章 质保说明	09

第一章 安全须知

为了保障您的人身安全,请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安全须知:



严禁人为对电池进行挤压、刺穿、燃烧等破坏电池系统的行为



在清洗车辆时,应避开高压元器件,避免与水接触后产生不良后果



电池系统的工作环境应无腐蚀性、爆炸性和破坏绝缘的气体或导电尘埃,并远离热源



严禁任何时候用双手同时触摸电池箱体的正负极柱



要求维修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合格电工证和EVE维修授权证书才能进行维修作业



在操作和维护电池系统时需穿戴绝缘手套,严禁佩戴手表等金属饰品

第二章 术语解释及温度特性

2.1 术语解释

营运车辆

指具有营运性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车辆

私家车辆

指具有非营运性质,满足自身出行需求的车辆

久放车辆

指连续未使用超过15天的车辆

电池系统

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电池包(具有从外部获得电能并可对外输出电能的单元)及相应附件构成的能量存储装置

电池箱

用于盛装电池组、电器件及其他辅助元器件,并包含机械连接、电气连接、防护等功能的总成

S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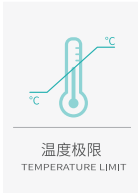
指电池剩余电量的比例

EVE

中文名: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2 电池温度特性

工作环境温度℃		存储环境温度℃	
-30~55 (NCM)		一个月内存储	长期存储（一年）
-25~55 (LFP)		-20~45	0~35
放电工作温度℃		充电工作温度℃	最佳工作温度℃
-30~55 (NCM)		-20~50	25~40
-25~55 (L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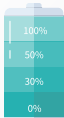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使用说明

3.1 日常检查

◆ 检查车辆仪表盘：

- ① 确认电池系统状态正常，无任何电池相关的报警信息。
- ② 当电池温度低于0℃时，建议出车前提前启动车辆（如配置有加热功能）30分钟左右，使电池升温。
- ③ 车辆在雨季使用时，建议每月检查电池箱，确认箱体无裂缝、变形、异味、鼓胀等。
- ④ 建议每月检查高低压线束、接插件，确认线束、接插件无松动、破损。



3.2 定期保养

◆ 车辆搭载的电池系统须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具体检查项目及频率如下：

部件	检查项目	频率			
		新车	私家车	营运车	久放车辆
电池系统	故障诊断	3个月或 5000km/次 (以先到为准)	6个月或1 万km/次 (以先到为准)	1个月或1 万km/次 (以先到为准)	3个月/次
电池系统	容量标定检测 (满充满放)				
电池系统	DCR检测 (根据充放电map功率检测)				
电池系统	气密性检测				
电池箱	检查确认箱体无污泥、裂缝、变形、异味、不明液体、鼓胀等不良				
电池箱	检查确认箱体与车架连接牢固，无松动、烧蚀等不良				
电池箱	检查确认电池箱平衡阀/防爆阀无松动、损伤等不良				
线束	检查确认线束接头无松动，固定卡扣/扎带无松脱，线束无擦伤、破损等，金属部位无氧化、烧蚀等不良				

♥ 温馨提示：

若未按要求进行定期保养，可能存在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潜在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置，进而引发安全质量事故，给用户带来更大财产损失。

3.3 车辆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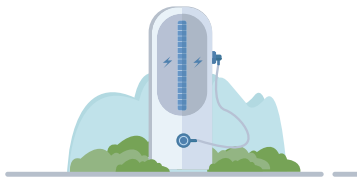
3.3.1 行车要求

- ◆ 按照本手册3.1条, 出车前进行日常检查。
- ◆ 为了更好的保持电池性能, 行车时请保持良好用车习惯, 应避免频繁猛踩加速踏板、急刹车等行为。



3.3.2 充电要求

- ◆ 充电要求
- ①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机。
- ② 充电前, 对车辆仪表进行检查, 确保车辆无故障, 确认充电插头和插座接触良好, 充电桩屏幕显示无异常, 可开始充电为准。
- ③ 车辆充电应按照说明书的规定充电, 尽量充满电自动跳枪为止, 严禁带载拔枪。
- ④ 建议LFP电池每周做一次满充电、充满电后及时拔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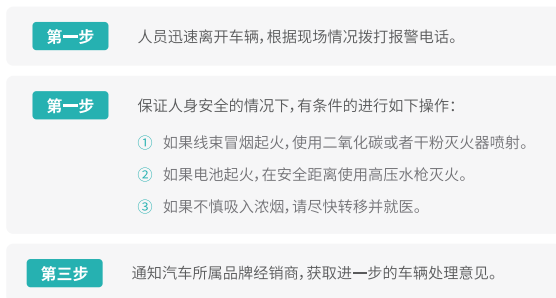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紧急事故处置

4.1 交通事故处置



4.2 火灾处置



♥ 温馨提示: 如果因充电异常引起的火灾,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关闭充电电源, 再执行下一步灭火动作。

4.3 车辆涉水处置

涉水须知

车辆在积水路面行驶时,需注意如下:

积水深度	速度	时间
≤20cm 或积水深度低于电池箱安装高度	≤ 10 km/h	≤ 10 min

注:若路面积水深度 >20cm或积水深度超过电池箱安装高度时,禁止通过。

浸泡须知

车辆因意外情况落水或遭积水浸泡,需注意如下:

- ① 禁止通电。
- ② 通知汽车所属品牌经销商。



💡 温馨提示:因天气或特殊原因,车辆被积水浸泡时,禁止车辆通电,否则可能引发安全风险或造成车辆二次损伤。

4.4 个人防护与救治

个人防护

- ① 当发生火灾或交通时,人员应第一时间**关闭电源总开关**,迅速离开车辆,保证人员安全。
- ② 电池燃烧或发热时,其他人员远离,由专业应急人员穿戴全套防护装备,并使用正压通风设备引导烟雾和蒸汽,人员应处于上风位置。
- ③ 处理发生漏液的电池时,应穿戴耐腐蚀的防护装备,材质如橡胶、乳胶。
- ④ 非常不建议去处理损坏的高压电池,如果必须去处理,**必须由专业应急人员**穿戴高压电气防护装备,并确认电池经充分冷却后进行处理。



专业防护装备



高压电气防护

人员救治

任何可能接触到电解液的衣服或防护装备都应进行消毒或丢弃,如有人体接触应:

- ① 与皮肤接触:去除受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20分钟。**仍不适者,应就医。**
- ② 与眼睛接触:立即用水冲洗15-20min,用手指分开眼睑确保充分冲洗,并立即就医。
- ③ 如果吸入蒸汽,请立即进入新鲜空气中。
- ④ 如果大量吸入电解液蒸汽,给氧气进行呼吸并第一时间送至医院。
- ⑤ 如果允许,可以给患者喝大量的水(禁止给无意识的人喝水)。
- ⑥ 不要引起患者呕吐。如果患者出现呕吐,请保持他的头低下向前以降低窒息的风险,并立即就医。

4.5 应急处置电池管控

电池处置

- ① 火焰和烟雾明显消退后,可采用热成像仪对电池和车辆进行温度监测。
- ② 高温和火焰可能会破坏安全气囊充气器及相关组件,可能导致次生爆炸,进入检修前,应进行检查、消除隐患。
- ③ 电池起火可能需24小时才熄灭,应确保电池完全熄灭,期间应做好隔离防护。
- ④ 处置后的电池应放置安全距离不低于15米的敞开环境中。
- ⑤ 交接起火车辆及电池给第三方时,电池必须完全冷却超过1小时。
- ⑥ 事故电池在运输前,需确保其完全冷却,做好电池的安全防护,包括短路防护和漏液防护等,避免电池复燃的风险。

第五章 质保说明

5.1 售后服务宗旨

用心服务,让全球用户乐享安全出行和绿色能源。

5.2 售后服务理念

人员专业可靠,服务贴心严谨,用户放心满意。

5.3 售后服务承诺

- 📞 服务热线:7天*24小时为您服务。
- 💚 服务响应:工作时间段15分钟内、非工作时间段2小时内响应。
- 📁 问题解决:普通问题24小时内、疑难问题7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温馨提示

新车上线,请致电400-050-3628,EVE将免费提供动力电池系统新车上线检查服务。

5.4 质量保修规定

- ◆ 本手册的所有规定仅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销售并使用的EVE动力电池系统。
- ◆ 在质量保修期内,EVE对其认可的量产车型因电池系统的质量缺陷所引起的故障,由EVE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 ◆ 对于超过质量保修期的产品,EVE提供有偿服务(EVE根据双方签订收费标准提供服务)。
- ◆ 任何不属于EVE责任所导致的动力电池系统相关故障,均不在质量保修的责任范围内。
- ◆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EVE免费更换下来的故障件产权归EVE所有。
- ◆ 除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本手册规定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是本公司对客户承担的唯一责任(本手册规定了EVE对用户承担的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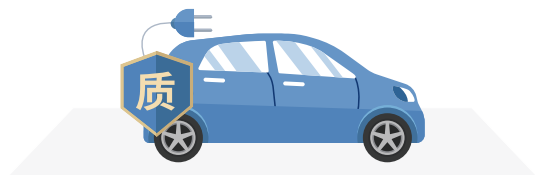
5.5 质量保修期

◆ 整车厂配套电池系统的质量保修期

- ① 质量保修期的起始:按电池厂家与整车厂家约定的起始日为准。
- ② 电池系统主要部件的质量保修期:按电池厂家与整车厂家约定执行。
- ③ 电池系统零部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后的质量保修期等于原零部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剩余期限。

◆ 售后市场销售配件的质量保修期

- ① 销售配件的定义:客户向EVE指定配件销售商采购的零部件。
- ② 质量保修期的起始:以“EVE售后服务中心或服务代理商”开具的配件发票上的日期开始计算。
- ③ 销售配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后的质量保修期等于原销售配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剩余期限。
- ④ 电池系统的质保期等于整车规定质保期的剩余期限。



5.6 质量保修责任豁免范围

◆ 对于如下述情况的非电池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EVE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① 未按本手册的规定进行正确使用、保养、检查产品而导致的损坏。
- ②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设备或充电操作不规范而导致的损坏。
- ③ 非电池系统故障引起的交通事故而导致的损坏。
- ④ 因电池系统浸泡在水中的时间超过规定值 (IP67产品超过30分钟, IP68产品超过2小时) 而导致电池系统的损坏。
- ⑤ 未经EVE的售后服务部授权, 私自改装、加装、拆装电池系统导致的损坏由拆装方负责。
- ⑥ 电池系统发生故障时, 客户未经EVE售后服务中心或授权服务站允许, 私自对故障进行处理而导致的损坏。
- ⑦ 客户因无法使用车辆所造成的关联或间接损失, 如误工费、停车、差旅费、个人财物或商业财产损失、营运损失、收益损失、精神损失等, 但依法判定由本公司承担的情况除外。
- ⑧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化学污染、雷击、冰雪、泥沙、飞石、火灾、政治灾难, 或人为的故意损坏等因素导致的损坏, 以及基于这些损坏而引起的二次赔偿, 双方均予以免责。
- ⑨ 因不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违规使用而导致的损坏。

温馨提示

本手册条款的解释均遵循公平、诚信原则, 最终以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准, 如产生理解争议时可随时与我们联系沟通! 本公司将根据产品升级、法规更新、技术优化不时更新本手册, 更新后的版本将在本官网公示, 新版本自发布之日起生效。